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702號

原告 富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俊櫟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被告 鉅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稚筑（即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動產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已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為解散登記，並選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彭稚筑擔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經核無訛，揆諸前揭規定，爰列彭稚筑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46萬9,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動產予原告。」，嗣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3,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及反面），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起陸續與原告承租3G影像車機（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環保車機、影像車機及門號，下稱系爭標的物），並約定每台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700元，應按季繳納，租賃期間自105年1月25日至108年1月24日。原告已依約自105年2月起陸續將系爭標的物設置於被告車輛上供被告使用，詎被告自106年5月起即未依約按季給付租金，扣除已給付之6萬8,470元，迄今尚欠租金44萬1,530元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均置若罔聞；另因被告使用系爭標的物不當致機器損壞，原告派員前往維修而支出維修費及車資，共計2萬2,000元；又兩造約定之租賃期間已屆滿，被告應返還系爭標的物予原告。爰依民法第439條、第450條第1項、第455條、第43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標的物，並給付積欠之租金、維修費及車資共46萬3,530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系爭標的物明細、兩造間對話內容截圖、維修明細表、應收帳款表、環保車機明細表、影像車機明細表、維修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4頁、第51至6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2 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3 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是本院
04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 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
07 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
08 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租賃訂有期限者，其租賃
09 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
10 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39條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
11 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之租賃關係，業已於108
12 年1月24日因契約期間屆滿而終止，惟被告尚積欠租金44
13 萬1,53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4萬1,530元，並
14 返還系爭標的物，為有理由。

15 (二) 又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
16 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
17 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條
18 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使
19 用系爭標的物不當致機器損壞，原告派員前往維修而支出
20 維修費及車資，共計2萬2,000元等語，並提出維修單附
21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4至5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
22 修費及車資共2萬2,000元，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40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5條、第43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萬3,53
2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4日（見本院
26 卷第1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 容 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家滢

附表一：環保車機序號及門號明細表

編號	車牌	車機序號	門號
1	LAD-372	FD8M0059	0000-000000
2	LAD-373	FD8M0060	0000-000000
3	LAF-676	FD8M0061	0000-000000
4	868-W7	FD8M0065	0000-000000
5	977-X3	FD8M0066	0000-000000
6	KLA-3855	FD8M0062	0000-000000
7	KLD-0573	FD8M0067	0000-000000
8	LAC-229	FD8M0058	0000-000000
9	LAC-237	FD8M0059	0000-000000

(續 上 頁)

10	978-X3	FD8M0063	0000-000000
11	LAJ-680	FD8M0064	0000-000000
12	KLD-0572	FD8M0070	0000-000000

附表二：影像車機序號及門號明細表

編號	車牌	車機序號	門號
1	368-X6	ST004996	0000-000000
2	868-W7	ST004997	0000-000000
3	977-X3	ST004998	0000-000000
4	978-X3	ST004999	0000-000000
5	LAC-229	ST005000	0000-000000
6	LAC-237	ST005001	0000-000000
7	LAF-676	ST004993	0000-000000
8	LAJ-680	ST004992	0000-000000
9	KLA-3026	ST005018	0000-000000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10	KLA-3027	ST005244	0000-000000
11	LAD-372	ST005289	0000-000000
12	LAD-373	ST005271	0000-000000